

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 标 人：浮云池十六号(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9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合同工期.....	42
三、质量标准.....	4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2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承诺.....	44
八、订立时间.....	44
九、订立地点.....	44
十、合同生效.....	44
十一、合同份数.....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7
第1条 一般约定.....	47
第2条 发包人.....	5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51
第4条 承包人.....	53
第5条 设计.....	5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59
第7条 施工.....	62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5
第9条 竣工试验.....	6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8
不调整	7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第 15 条 违约	7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8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4
第 18 条 保险	85
第 19 条 索赔	8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6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8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8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8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9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9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9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97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8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99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101
附件 10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109
附件 11 履约担保（如有）	111
附件 12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1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 二 卷	11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18
第 三 卷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一、投标函部分	122
二、技术部分	129
三、资格审查部分	1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5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7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四）项目管理机构	140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142
（六）承诺	143
（七）其他资料	14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已由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506-500103-04-01-617347，项目业主为浮云池十六号（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浮云池十六号（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177号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鹅岭公园内改造 5000 平方酒店，总平景观面积 2000 平方改造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总包、装修总包、总平绿化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为：

2.4.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设计规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包括配合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设计变更等）、施工全过程至缺陷修复、质量保修阶段的各项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

2.4.2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容，以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及资料归档移交。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2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你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被邀请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到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世纪英皇北塔 16-7）现场缴费报名。

4.2 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招标文件发布至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至2025年 6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6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北塔16-7。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浮云池十六号（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30号 1-3层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世纪 英皇北塔 16-7
联 系 人：	张栖铭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18280779178	电 话：	023-67897880

2025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浮云池十六号（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30号1-3层 联系人：张栖铭 电话：18280779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北塔16-7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7897880
1.1.4	项目名称	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177号
1.1.6	建设规模	鹅岭公园内改造5000平方酒店，总平景观面积2000平方改造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总包、装修总包、总平绿化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为：</p> <p>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设计规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包括配合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设计变更等）、施工全过程至缺陷修复、质量保修阶段的各项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p> <p>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容，以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以及资料归档移交。</p>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240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个月</u> 。其中 施工图设计： <u>30日历天</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工期： <u>21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u></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p> <p>设计资质：<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施工资质：<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u></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3.1 业绩时间要求：<u>投标截止日前</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5</u><u>内</u>，指<u>2020</u>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准）。</p> <p>3.2 业绩类型要求：</p> <p>具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1</u>个施工业绩。</p> <p>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分工一致。</p> <p>3.3 业绩规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工程类别：<u>装饰装修工程</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造价：<u>不低于2600万元</u></p> <p>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业绩；</p> <p>3.4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负责人</u></p> <p>5.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p> <p>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注：（1）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为注册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2) 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p> <p>(3)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p>5.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p> <p>5.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得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p> <p>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5.2.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其他要求</p> <p>6.1 施工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u>工程类</u>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p> <p>6.2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面通知建设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3 委托代理人：</p>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p> <p>特别说明：</p> <p>（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u>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u></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u>2024年12</u> 月至 <u>2025年5</u>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1.4.2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u>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前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及安装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招标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费（含资料费等）、总承包管理费（含协调费等）、技术服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及安装费、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p> <p>2. 报价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固定总价（设计费）的方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填报固定费率及总价。在工程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固定费率及总价不予调整。</p> <p>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p> <p>2.1 设计费</p> <p>（1）本工程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阶段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p> <p>投标人的设计报价应包括本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阶段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建设全过程服务等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专家评审费以及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税费、利润及协调费、因设计需要的一切检测、检验、措施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p> <p>（2）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招标人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p> <p>2）在报件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深化设计修改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审核费等；</p> <p>3)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p> <p>4) 由于投标人设计深度不够，投标人应出详图而交付未出详图部分的费用。</p> <p>5) 各专业、各专项设计的专家评审费。</p> <p>6) 因设计需要的一切检测、检验、措施费等。</p> <p>(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设计费的情况。</p>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p> <p>设计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2.2 建筑安装工程费</p> <p>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u>3500 万元</u>×固定费率报价。</p> <p>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p> <p>2.2.1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p> <p>(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p> <p>(2)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为依据。</p> <p>(3) 人工单价的确定原则</p> <p>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人工信息价执行。</p> <p>(4) 材料和设备（不包括专业设备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a. 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主城区）发布的信息价执行；</p> <p>b. 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主城区）中没有的，由中标人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p> <p>c. 材料调差调整范围和计算方法：<u>详见专用合同对应条款。</u></p> <p>d. 材料和设备的其他约定：<u>详见专用合同对应条款</u></p> <p>（5）安全文明施工费：</p> <p>a.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p> <p>b.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p> <p>（6）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 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u>详见专用合同对应条款</u></p> <p>（7）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p> <p>（8）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9）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p> <p>3. 最高限价</p> <p>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 100%。</p> <p>(2)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950600 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 2025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05 万元</u>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收款单位：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五路支行</p> <p>帐 号：3100023409200129911</p> <p>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及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向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则中标人在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招标代理费。</p>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盖章外，其他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章。</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5	编制要求	<p>1. 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 装订</p> <p>（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p> <p>（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p> <p>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p> <p>（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p> <p>（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p> <p>2.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 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p> <p>3.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p> <p>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p> <p>5. “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p> <p>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北塔16-7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北塔16-7。</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p> <p>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p>7.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如有）、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
7.4.1	履约担保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u>，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u>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u>，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见专用合同条款</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按投标人须知第 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 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 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 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投标人答辩	/
10.3	异议及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10.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
10.5	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问题，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六项制度。
10.6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0.7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为：15.05万元，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则中标人在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中标人提供相关开票信息后向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评估单位且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任职或工作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布。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保函部分（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3.1.1.2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

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投票</u> 原则排序。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资质条件</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安全生产条件</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td> </tr> </table>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td> </tr> <tr> <td>投标函签名盖章</td> <td>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td> </tr> <tr> <td>投标文件份数</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名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名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p>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p> <p>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p>	
		委托代理人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p>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p>	
		暂定金额	<p>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p>	
		投标内容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工期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工程质量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投标有效期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投标保证金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p>	
		权利义务	<p>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实质性要求	<p>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p> <p>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1. 技术部分 <u>30</u>分</p> <p>2. 投标总报价 <u>70</u>分</p>	
2.2.2	技术部分评	技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编制依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编制依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案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5分 编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

	分 标 准	审	施	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编制依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5分 编制依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编制依据：工程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 报价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p>
2.2.4 (1)	允许偏差率			<p>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1 (1)	技术部分 得分(A)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p> <p>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舍五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2.1 (2)	投标报价 得分 (B)	投标总报价	<p>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的，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u>7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1</u> 分，每减少 1%扣 <u>0.5</u>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8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0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p>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1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4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6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7 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8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9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0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p>

		<p>标处理。</p> <p>A-23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A-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鹅岭公园改造酒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 177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6-500103-04-01-617347。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如果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合同所称“专业设备材料费”是指：为实现项目的生产、处置等特殊功能需要的专业设备材料。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2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参与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本项补充 1.1.2.12~1.1.2.14 目：

1.1.2.12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应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

1.1.2.13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补充 1.1.6.4~1.1.6.7 目：

1.1.6.4 重大设计变更：（1）相关部门规定的设计变更；（2）其他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变更内容；（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内容。

1.1.6.5 一般设计变更：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它设计变更。

1.1.6.6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范围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7)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通用合同条件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文件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文件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___/___；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商定采用电子传输方式的函件，双方应商定签收的方式，并留存相应的电子记录；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为准，需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为准，需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的接收人：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以进场后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以进场后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 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或比例）、期限：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人）名称：_____；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理人）权限：_____。

本合同工程为强制监理项目，采用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方式。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工程师的义务及职责，均为监理人的义务及职责，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为准。

增加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合同工程订立的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增加：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设计现场的组织协调。

设计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设计期间，设计负责人应按照设计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2) 采购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采购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材料采购，负责采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作业（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

（5）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 4.4.4、4.4.5 项：

4.4.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发包人收到整改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 死亡；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 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严禁违法分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设计、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9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4)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 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6)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完整竣工文件一式五套（含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本款补充 6.2.4 项：

6.2.4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A. 承包人选择的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满足：____/____；

B.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钢材、水泥供应商应满足：____/____；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应在采购 15 日前将拟采购材料或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监理人认质、认价、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的质量要求：_____

(2) 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要求：____/____

(3) 工程施工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本款补充 6.5.5~6.5.9 项：

6.5.5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订立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5.6 特殊检验试验

(1) 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7 专项检测: 按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执行。

6.5.8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9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10《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安全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凭证给甲方后与进度款比例同期支付。

7.8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7.8.4~7.8.11 项：

7.8.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8.5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8.6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7.8.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7.8.8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7.8.9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8.10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8.11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_____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提供 3 份，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工工作日期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天内。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本款补充 8.8.3 项：

8.8.3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 9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整改费用; 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接收的时间安排: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 征得发包人同意, 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可以以单位名义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建议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要求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分享合理化变更建议带来的合同价格降低、工期缩短、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等实惠；承包人分享降低的合同金额或增加的经济效益的 5~10 % 的奖励，工期缩短的按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本项增加 13.3.2.1~13.3.2.7 目：

13.3.2.1 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报具有管理权限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13.3.2.2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13.3.2.3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实施内容等作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查备案部门审核确认及备案；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13.3.2.4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3.2.5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3.3.2.6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13.3.2.7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变更部分的设计费计价按_/。变更部分的专业设备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专业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 14.1.3.1 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进行计算（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费率的，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中标固定费率。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设备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附加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B. 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其余计算按照 A 办法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项补充 13.3.3.3 目：

13.3.3.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应依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或中标固定费率）进行计算；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订立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订立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3.8.3 关于是否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采用。

13.8.3.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不调整

13.8.3.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2 合同价格中的税费：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附加税按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14.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14.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4.1.3.3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固定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计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4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施工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具体明确。

①按承包人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 2018 年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的价格乘以浮动率。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 10 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等的 65%支付承包人。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0%；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质保金。

设计费支付进度

①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中标设计费金额的 80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索赔增减金额；
- (4)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5)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6)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7)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 14.5.3 项：

14.5.3 竣工结算原则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变更结算金额、索赔赔付金额、奖励、罚金、违约金等。

14.5.3.1 设计费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4.5.3.3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Σ 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下列的计价原则、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计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价-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Σ 规费- Σ 税金)×固定费率+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Σ 规费+ Σ 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基价计价原则：

(1)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计价定额》(CQLSJ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CQGLDE-2018)、《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CQGXDE-2019)、《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为依据。

上述计价原则中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3）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4）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措施费：_____。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的规定（费率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进行结算。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14.5.3.4 其他费用结算原则：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4)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5)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7)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9)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3) 其他: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2)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5) 根据5.3.3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6)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18.5.3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 其他：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不按承诺到岗的；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6)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其他：_____。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出整改通知后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 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2)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相应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整改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13)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15)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9) 发生第 15.2.1 项 (10) 目、15.2.1 项 (11) 目、15.2.1 项 (12) 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 (10) 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不按承诺到岗的（第 4.4.4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

2) 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 (11) 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累计不超过 100 万。

3)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 (12) 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20) 其他：_____。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1.1 项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80 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满 56 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 (2) 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3 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6.2.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以下附件是专用合同条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 11：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12：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订立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 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附件 10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附件 11 履约担保（如有）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

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如有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如有

第二卷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 项目管理机构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 承诺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

（1）设计费：投标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3500 万为计费基数，以_____% 为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计算得出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8.2		
2	缺陷责任期	11.2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招标代理费的完善、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承诺
- (七)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招标代理费的完善、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如有)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承诺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1 我司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主要管理人员

我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